

2021 年新乡市水利局本级预算公开

新乡市水利局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新乡市水利局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水利局 2021 年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及资产购置情况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计划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水利局概况

一、新乡市水利局主要职责

新乡市水利局机关设11个内设科室。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有关法律、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市和跨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河道、湖泊、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省级下达的和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中央、省级下达的和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

批工作。

（五）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重要河道、湖泊、水库健康评估,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六）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有关用水、节水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七）指导水文工作。负责全市水文行业监督管理和水文水资源监测。对河道、湖泊、水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八）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道、湖泊、水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市、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负责

全市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九）负责南水北调新乡段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制定我市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政策；负责南水北调新乡段运行管理与后续工程建设的行政监督；拟定南水北调受水区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水量调度计划；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费征缴、管理和使用。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编制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全市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指导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及小水电代燃料。

（十二）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政策，编制移民规划、计划；组织指导移民搬迁、安置验收、监督评估和后期扶持工作；管理和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负责监督全市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工作。

(十三)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跨县(市、区)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察工作。

(十四) 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全市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系统对外合作交流。

(十五) 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我市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新乡市水利局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水利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12990.58 万元，支出总计 12990.58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5985.23 万元，增长 85.44%。主要原因：上年结余收支 7889.29 万元；支出增加 5985.23 万元，增长 85.44%。主要原因：上年结余收支 7889.29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水利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12990.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051.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784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结转 42.0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水利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12990.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2.26 万元，占 13.42%；项目支出 11248.32 万元，占 86.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水利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051.29 万元，政

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5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75.1 万元，增长 3.59%，主要原因：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555.03 万元，下降 91.7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051.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98 万元，占 8.4%；卫生健康支出 95.87 万元，占 1.9%；农林水支出 1711.44 万元，占 33.8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0 万元，占 55.8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5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0.5 万元。2021 年“三

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7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7万元，原因机构改革划拨一辆车。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乡市水利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75.1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8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4项，主要是：水利项目市级配套项目720万元、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3915万元、防汛经费项目57.6万元、新乡市河长制河道保洁项目600万元、提前下达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3777.62万元等；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

二、一般债务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收入。

三、盘活存量资金：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安排使用的以前年度的存量资金。

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费：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教育部门收取的，暂不缴入国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各项收费。

五、单位其他收入：指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不缴入国库、财政专户的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不能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开支。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能够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支出。根据项目管理方式不同，依次选择“专项资金、投资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其他项目”。其中：

专项资金，指根据《新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政文〔2015〕65号）规定，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事业发展目标，经市政府批准，由市级财政在一定时期安排，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实行目录管理。

投资类项目指单个项目投资额度在100万元以上，纳入发改委项目储备库或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资金和土地储备项目资金。

运转类项目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开展业务工作，在基本支出之外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单项金额较大、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包括办公大楼的运行维护费用、金额较大的专项工作经费、大型维修经费等。

其他项目指除上述三类项目外的项目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从公用经费中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部门管理项目：根据预算管理的特点，由主要部门实际管理，但未纳入部门支出的项目，主要包括：对县（市、区）的转移支付，部门负责管理的市本级的支出项目。

附件：

新乡市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